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12 月份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19日上午10時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康雪芬

肆、出席人員:

梁副處長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張欣怡 代

地用科 黄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為加強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安全,訂於12月27日下午(2點)辦理「106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邀集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消費者保護官、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環保局)進行法令宣導及業務溝通。
- (二)為因應元旦連續假期及辦理系統更新作業,「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8時00分至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止暫停服務,另「電傳資訊系統」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8時00分至107年1月1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止暫停服務,已函知地政士及經紀業公會,並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二、地價科

(一)本市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將於107年1月1日公告實施, 為配合辦理年度地價轉檔作業,本處網站便民查詢系統及行動便民程 式APP中,有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數項地價類查詢功能, 將於106年12月29日下午6時暫停服務,並於107年1月1日中午 12時前恢復查詢功能,本科業於相關網頁增加提醒文字。 (二)有關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成果, 業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另將「徵收 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函送工務處,俾利其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三、重劃科

- (一)本市信義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 強工程,已於 12 月 20 與禾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約,預計於 12 月 31 日(星期日)辦理現況鑑定後申報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
- (二)本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市場及污水處理廠用地興闢費 用繳納代金一案,已於12月20日函請重劃會於107年1月31日前 持繳款書至臺灣銀行基隆分行繳納。

四、地用科

- (一)本府辦理「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用地徵收案,業於 12月21日囑託本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 (二)有關本市市立醫院原經管本市信義區福祿段 462 及 462-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疑未依原撥用計畫使用,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原撥用用途已廢止,自 104 年起歷經多次以函文稽催,仍未積極辦理廢止及騰空事宜;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現場勘查,現況為部分道路使用、部分劃作停車格線供停車使用,業再函請該院儘速請本市信義區公所就該停車格線清理作業並辦理廢止撥用事宜。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有關本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市場及污水處理廠用地興闢費 用繳納代金一案,請重劃科務必掌握以下公文處理原則:
 - (一)簽案如需會簽多個單位表示意見,應以影印分會方式辦理,必要時, 並應親持各單位辦理,以掌握公文時效。
 - (二)簽案之附件資料應齊全且周到,以利長官核閱。
 - (三)簽案如經一層奉核,後續函文應由副處長二層或科長三層決行,以 提升效率。

第2頁,共3頁

- 三、有關民眾針對「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用地徵收案提出異議一事,請地用科函復公文時應掌握公文書寫的邏輯性,引用之法源依據應切中主題,另公文內容如涉及行政處分,亦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文中敘明教示條款。
- 四、有關由未具登記助理員資格之地政士僱員送件一案,請地籍科先行確認該 地政士喪失營業資格期間是否仍執行地政士相關業務;另針對地所未確實 審核登記助理員資格一節,應於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召開前,函請地所正式 陳報懲處名單,以利續處。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本府訂於107年1月31日(三)晚上6點假北都飯店辦理年終尾牙餐聚 ,屆時請同仁準時入席。
- 二、107年薪資調整一事,除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2千元外,公教人員調薪3%部分,因行政院尚未公佈新的俸給表,107年薪資將先以現行俸給表發放,另元月份薪水將於1月4日入帳。
- 三、請各科重新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於107年1月上旬完成簽報程序。
- 四、各科長應做好該科領導、統御的工作,並建立同仁正確的邏輯觀念,另請同仁應本於業務職掌之需求,培養主動備位的習慣。

捌、散會:上午11時